

2023 年度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按规定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政策措施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牵头协调全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四)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依法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

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准入、校验和评审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区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等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药物制度，指导监督药物采购和管理；依法建立完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八)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健全中医药服务和管理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发展。

(九)按规定负责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国有资产监管。

(十)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推进优化生育政策落实，加强全员人口库建设，促进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

(十一)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十二)拟订并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推动各地建立流动人口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三)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四)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五)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六)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统计、信息分析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负责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七)负责区级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仓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2	仓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仓山区妇幼保健院
4	仓山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5	仓山区卫生服务中心
6	上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三叉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临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金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金山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东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下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仓山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主要任务是：

- （一）聚力常态长效，高质量推进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 （二）聚力综合施策，高质量推进卫生健康改革攻坚；
- （三）聚力优化完善，高质量推进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仓山区医院项目启动建设，金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建设为社区医院，建新镇卫生院搬迁新址。配合推进省立金山院区二期等5个省市优质项目建设。率先制定实施“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三年行动”，全年提升改造示范化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31家，创建6家市级四星级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整合型医卫体系加快构建。集团化办医探索推进，积极谋划“政府组建医疗集团+国投组建健康集团”模式。总医院组织架构加快搭建，成立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依托建新镇卫生院新址挂牌运行，制定实施《仓山区总医院建设实施方案》；区国投成立健康集团，按照“1+1+N”模式，已开办5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家

中医门诊部正在装修。区域联动更加紧密，联合市第二总医院、孟超肝胆医院成立医养结合医联体，金山街道社区医院先后与3家省市三甲医院开展“联合病房”“共建病房”。

（三）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抓实医疗救治、日常监测等常态化工作。出台实施《仓山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区疾控局挂牌成立，获评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综合示范区。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巩固爱国卫生运动成果，成立5个健康社区（机关）。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区疾控中心增编48名，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编制使用控制率统一提高到95%以上；举办10期人才论谈活动和各类学术交流，累计培训243场8051人次。

（四）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1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8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成功建床557人次。推动基层中医药特色文化传承创新，临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省级精品中医馆，打造“南台小郎中”中医药进校园科普品牌。“一老一小”服务体系逐步完善，1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创建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启动“仓山区婴幼儿健康养育护航计划”，72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托位数4891个，每千人托位数达4.14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3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4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2,302.15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161.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7.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95.7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006.37	本年支出合计	33,021.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998.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11
总计	34,067.28	总计	34,067.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
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4,006.37	21,700.39	12,302.15			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4	13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11	130.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1	130.11				
20808			抚恤	3.12	3.12				
2080801			死亡抚恤	3.12	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99.62	20,168.19	11,927.59			3.8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65.45	865.44				0.01
2100101			行政运行	593.45	593.4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2.00	272.00				0.0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354.45	4,423.03		11,927.59		3.8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871.37	3,939.95		11,927.59		3.8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5.74	85.7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7.34	397.34				
21004	公共卫生	5,378.05	5,378.0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1.70	821.7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52.22	1,052.2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36.14	2,736.1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6.68	86.6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35.05	335.0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6.27	346.27				
21006	中医药	95.32	95.32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5.32	95.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62.48	8,062.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33.93	933.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28.55	7,128.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7	9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7	98.37				
21013	医疗救助	2.84	2.8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4	2.8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8	2.08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8	2.0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0.59	1,240.5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0.59	1,240.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	3.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	3.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1	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67	92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67	92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41	509.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50	10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1.75	311.75				
229	其他支出	842.85	468.29		374.5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3	461.4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3	461.43				

22999	其他支出	381.42	6.86		374.56		
2299999	其他支出	381.42	6.86		37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3,021.60	17,945.91	15,07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4	132.43	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11	129.30	0.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30.11	129.30	0.81		
20808			抚恤	3.12	3.12			
2080801			死亡抚恤	3.12	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61.96	16,878.96	14,28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65.86	782.99	82.87		
2100101			行政运行	593.45	550.53	42.9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 出	272.41	232.46	39.9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416.38	14,752.00	664.3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4,933.30	14,750.56	182.7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5.74		85.7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出	397.34	1.44	395.90		
21004			公共卫生	5,378.05	1,343.97	4,034.0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1.70	538.54	283.1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52.22	776.63	275.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36.14		2,736.1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6.68		86.6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35.05		335.0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6.27	28.80	317.47			
21006	中医药	95.32		95.32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5.32		95.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62.48		8,062.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33.93		933.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28.55		7,128.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7		9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7		98.37			
21013	医疗救助	2.84		2.8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4		2.8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8		2.08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8		2.0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0.59		1,240.5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0.59		1,240.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		3.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		3.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1		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67	92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67	92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41	509.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50	10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1.75	311.75				
229	其他支出	795.74	6.86	788.8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3		461.4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3		461.43			
22999	其他支出	334.31	6.86	327.45			
2299999	其他支出	334.31	6.86	32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23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64.4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4	133.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68.19	20,168.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1		3.01	
		十二、农林水支				

		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7.67	927.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68.29	6.86	461.4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700.39	本年支出合计	21,700.39	21,235.95	464.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700.39	总计	21,700.39	21,235.95	46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35.95	6,952.57	14,28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4	132.43	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11	129.30	0.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1	129.30	0.81
20808	抚恤	3.12	3.12	
2080801	死亡抚恤	3.12	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68.19	5,885.61	14,282.5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65.44	782.99	82.45
2100101	行政运行	593.45	550.53	42.9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2.00	232.46	39.5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23.03	3,758.65	664.3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939.95	3,757.21	182.7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5.74		85.7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7.34	1.44	395.90
21004	公共卫生	5,378.05	1,343.97	4,034.0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1.70	538.54	283.1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52.22	776.63	275.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36.14		2,736.1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6.68		86.6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35.05		335.0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6.27	28.80	317.47
21006	中医药	95.32		95.32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5.32		95.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62.48		8,062.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33.93		933.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28.55		7,128.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7		9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7		98.37
21013	医疗救助	2.84		2.8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4		2.8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8		2.08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8		2.0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0.59		1,240.5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0.59		1,24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67	92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67	92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41	509.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50	10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1.75	311.75	
229	其他支出	6.86	6.86	
22999	其他支出	6.86	6.86	
2299999	其他支出	6.86	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336.33	30201	办公费	9.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994.87	30202	印刷费	1.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57.8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2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55.06	30205	水费	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16	30206	电费	5.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53	30207	邮电费	1.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9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5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4	30214	租赁费	0.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2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40.76	30216	培训费	0.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1.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5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1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85.49	公用经费合计				16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464.44	464.44		464.44	
212				3.01	3.01		3.01	
21208				3.01	3.01		3.01	
2120801				3.01	3.01		3.01	
229				461.43	461.43		461.4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3	461.43		461.4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3	461.43		46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4,067.28 万元，支出总计 34,067.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082.10 万元，下降 8.30%。主要是因为 2023 年疫情清欠款为市级下达至区财政专户，不在收支统计口径内。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4,006.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80.54 万元，下降 8.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35.9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4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2,302.15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8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3,021.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6.25 万元，下降 10.0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945.9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144.18 万元，公用支出 9,801.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075.6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00.39 万元，支出总计 21,700.3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045.91 万元，下降 18.87%，主要是因为 2023 年疫情清欠款为市级下达至区财政专户，不在收支统计口径内。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35.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59.71 万元，下降 12.2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9 万元，增长 16.15%。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薪资变动。

(二) 2080801-死亡抚恤 3.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49.76%。主要原因是部分死亡抚金下达至 2299999-其他支出。

(三) 2100101-行政运行 593.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41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薪资变动、人员调动等。

(四)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55 万元，下降 51.91%。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 2023 年度调整至 2100302-乡镇卫生院项目、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

(五)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939.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5.70 万元，增长 22.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薪资变动。

(六) 2100302-乡镇卫生院 8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49 万元，增长 1917.41%。主要原因是由 2022 年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目中调整新增项目。

(七)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7.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31 万元，下降 16.64%。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八)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5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九)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1052.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17 万元，增长 28.31%。主要原因是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等费用增加。

(十)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36.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4.25 万元，下降 14.24%。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级财力安排，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待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

(十一)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6.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58 万元，增长 146.95%。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我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投入。

(十二)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35.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5.12 万元，下降 85.9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 2023 年疫情清欠款为市级下达至区财政专户，不在收支统计口径内。

(十三)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6.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7.74 万元，下降 75.16%。主要是因为 2023 年疫情清欠款为市级下达至区财政专户，不在收支统计口径内。

（十四）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34 万元，增长 116.73%。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我区中医药项目建设投入。

（十五）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933.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99 万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计生奖扶对象增加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十六）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2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8.73 万元，下降 7.6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级财力安排，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补助待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

（十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8.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1.63 万元，下降 75.41%。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级财力安排，2023 年公医办人员定点市二医院住院部分费用待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

（十八）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2.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赴隆德县支医挂职费用。

（十九）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8.79 万元，下降 99.39%。主要原因是高龄补贴、百岁老人补贴改由民政局审核发放。

(二十)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1.97 万元,增长 189.44%。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鹤龄医院托管费用。

(二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05 万元,增长 30.5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薪资变动。

(二十二) 2210202-提租补贴 1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9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新增及正常薪资变动。

(二十三) 2210203-购房补贴 31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 万元,下降 4.4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部分单位延续到次年结算发放。

(二十四) 2299999-其他支出 6.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64.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6.20 万元,下降 81.7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7.62 万元,下降 99.88%。主要是因为 2023 年疫情清欠款为市级下达至区财政专户,不在收支统计口径内。

(二)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1.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专项债资金用于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52.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78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6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预算。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预算。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预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38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88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专项经费、垫付疫情防控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3529.5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56 个、98 个、34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2 万元，降低 16.6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8.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8.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8.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8.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妇幼保健用车、传染病监测及疫苗冷链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一。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二。